

关于高水平奖学金学费减免申请的同意书

※此版为中文参照，请提出日文版。

年 月 日

京都大学副校长(学生担当理事) 殿

关于高水平奖学金学费减免的申请，本人同意以下事项。

- 不准备接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民间奖学金财团等以学费援助为目的的奖学金。
- 博士(后期)课程在籍期间(以最短毕业年限※为准)且在高水平奖学金领受期间。
但减免至2021年下学期为止(可申请延长)。
※医学研究科医学专业、药学研究科药学专业博士课程4年期间;亚非区域研究研究科、综合生存学馆第3~5学年期间。
- 如果高水平奖学金留学生休学后复学、则学费减免期限不予延长。
- 如果在高水平奖学金领取期间因某种理由而失去高水平奖学金留学生资格，则自下个学期起学费不予免除。
- 考勤/成绩等不良时，有可能停止学费减免。
- 与博士(后期)课程入学考试相关的入学考试费及入学费不在免除对象之列。
- 一旦发现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或取消高水平奖学金学费减免者身份。

署名:

連絡先	拼音		備考
	姓名		
	住址	〒	
	联系电话		
	Email		